

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一

研究生申請計畫書發表會施行辦法

99年6月1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辦法依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訂定之。
- 二、 參與人員：
 - (一) 申請人有義務參加。
 - (二) 全系師生自由參加。
- 三、 發表方式：
 - (一) 申請「語言學習」者，每人發表3分鐘。
 - (二) 申請「田野研究」者，每人發表10分鐘。
 - (三) 申請「論文寫作」者，每人發表10分鐘。
- 四、 評分方式：
 - (一) 全系專、兼任教師及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皆可參與評分。評分者需全程參與同一申請類別計畫書之發表。惟「語言學習」類別無須評分。
 - (二) 每份計畫書以1至10分（1份最低，10分最高）不記名評分（由助教室提供評分表）。
 - (三) 評分表收回後由助教室依類別統計平均排出名次，並公告前五分之一的申請人。
- 五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